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教发教评〔2022〕17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丰富青年教师工程实践经验，提高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能力，建设一支理论知识扎实、工程实践水平高的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校企合作、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不断创新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努力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三条 培养对象为 40 岁以下工学及管理专业相关专业的专任教师，优先培养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列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教师。其他专业的专任教师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参加。

第二章 培养要求

第四条 教师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时间进行。

第五条 培养形式：

1. 选派到企业工作学习、合作研发；
2. 选派到企业挂职锻炼；
3. 学校认可的其他培养方式。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教学学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师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全面落实教师的组织、派出、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同时教学学院部同合作单位之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目标、岗位及任务。

第七条 培养期间，教师要定期向所在教学学院部主动汇报培养情况；培养期满，教师个人应认真撰写工程实践报告，并由所在教学学院部和培养单位共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培养期间，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声誉。如发生违纪行为，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学校设立“工程实践锻炼专项经费”，给予每人每半年3000元的补贴。

第十条 工程实践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培养期内享受所聘岗位全额的工资和岗位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